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3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30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不同康體設施，而政府多次表明對民間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1. 署方處理舉辦墟市申請的程序及準則；

2. 過去3年，署方曾處理舉辦墟市申請的宗數、當中成功舉辦的數目為何；

3. 負責處理舉辦墟市申請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金額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16)

答覆：

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體育用途，而公眾遊樂場地也可供申請作非指定用途(例如舉辦文化活動、慈善活動和節慶活動)。康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，按處理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方式，處理墟市活動的申請。康文署在處理這類申請時會考慮其他因素，包括租用場地的範圍、租用時間的長短、活動的目的和性質、對市民的裨益、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造成不便等，並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附近居民和有關區議員，以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。鑑於公眾對使用遊樂場地和康樂設施有殷切需求，康文署一直致力平衡不同的公園使用者的需求，以及預留足夠場地和時段供康樂體育活動使用。

2. 過去3年，康文署處理的墟市活動申請數目和舉辦墟市活動的數目載列於下表：

年度	收到的申請數目	於康文署場地舉辦的 墟市活動數目
2015-16	14	9
2016-17	13	11
2017-18	22	15

3. 處理場地訂租申請是場地人員的工作之一，康文署沒有處理墟市活動申請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。

– 完 –